

## 第二章 研究方法

### 第一節 研究架構

本研究旨於探討各種人口特質之被害人其接受輔導後，恢復之情形與過程，並望能從中淬取對各種不同人口特質之被害人，最佳之輔導策略，以為各級學校或相關單位之輔導諮商人員或社工人員，爾後輔導強姦被害人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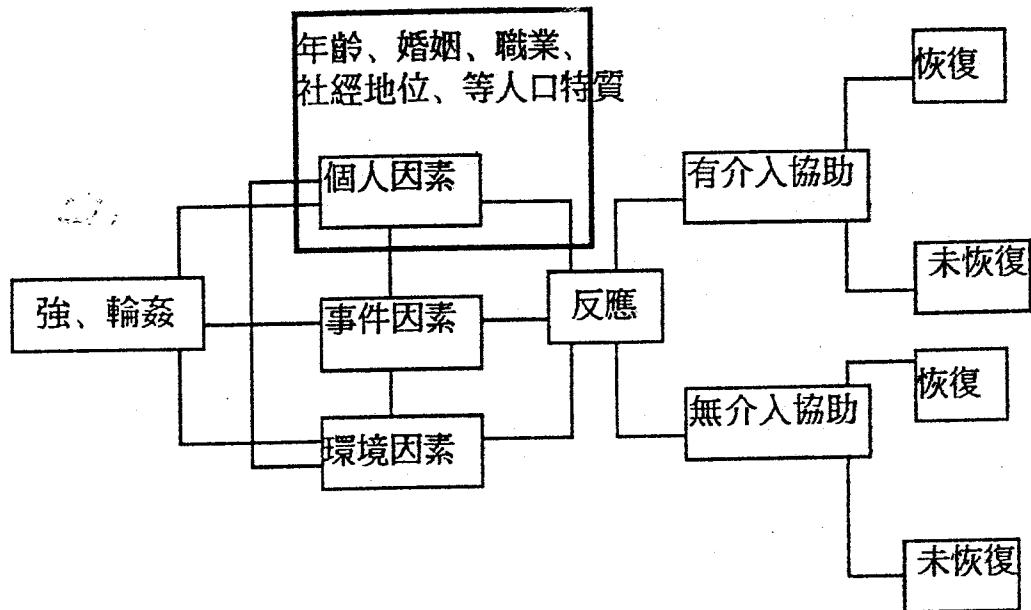
本文之研究架構係參考柯斯與哈薇兩學者(Koss & Harvey, 1991)的研究架構，柯斯與哈薇兩學者認為，強姦被害人之所受創傷情形和恢復之情況與個人因素、事件因素、環境因素與支援介入之有無有密切之關係，其中：

個人因素包括：年齡、婚姻、職業、社經地位與加害人之關係及被害人之人格特質等。

事件因素包括：強姦事件之嚴重性、時間長度和次數、暴力和侵害之程度、可與朋友分擔或只能獨自承擔事件後果等。

環境因素包括：社會支持的品質與持續性、立即備妥的復建環境、社會或社區的價值與態度、社會資源的品質、可及性或多樣性、和被害後人身與情緒的安全保障等。

支援介入之有無因素包括：介入時機之適當性、支援設施之適當性、介入之品質或與被害人之關係、方法與支援等層面、介入支援之內外控取向、支援介入之目標等。惟因時間與經費之不足，故僅研究圖中粗線筐內之變數（詳圖二），即以個人因素中之年齡、婚姻、職業、社經地位與加害人之關係及被害人之人格特質等被害人人口變項。



圖二之一之一：本文研究架構圖

## 第二節 研究樣本

本研究以現代婦女基金會，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，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，基金會共有二百四十六件強姦個案，具有符合本研究需求之詳細資料者，共一百六十四名，其中能完成填答量表者共九十五名，扣除填答慌亂或事後核對有誤者，共得七十一名有效樣本，進行研究，所有樣本均在祕密、安靜，獲得當事人同意的狀況下進行施測。其採用樣本過程與有效樣本率如下表（詳表二之二之一）：

表二之二之一：本文研究樣本採用情形

	基金會個案年總數	符合本研究樣本	完成填答樣本	可用樣本
個案數	246	164	95	71
百分比	100%	66.66%	38.62%	28.86%

雖然本研究在實證部分，均以現代婦女基金會之樣本為研究對象，但為求對我國強姦案件之狀況有一概括性之了解，本研究亦以我國官方統計之資料作一分析，除了分析全體強、輪姦近二十年來之狀況加以分述外，並將

近十年來，我國官方統計資料中強、輪姦犯罪之加、被害人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職業等變項分別予以分析，以為本研究之對照。

### 第三節 研究工具

本研究為國內第一個使用標準化之強姦創傷專業心理工具，直接測量強姦被害人之研究，以美國為例，較為重要有關度量強姦創傷程度的專業心理工具，即有「臨床創傷評估量表[(Clinical Trauma Assessment (CAT)]」、「(強姦)事件震憾量表(Impact of Event Scale)」、「強姦後遺症量表[(Rape Aftermath Symptom Test (RAST)]」、「強姦創傷症量表[(Rape Trauma Syndrome Scale (RTSRS)]」、「性侵害症狀量表[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]」、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]」，其中「臨床創傷量表(the Clinical Trauma Assessment) -CTA」、「性侵害症狀量表[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]」和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[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]」(Koss & Harvey, 1991)，為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系社會科學研究所芮可博士及其同仁(Ruch, Gartrell, Amedo, & Coyne, 1991)所創，為美國現今，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或醫院，較為常用以評估強姦被害人，受強姦創傷情形與程度之工具。

本研究計劃測量被害人之強姦創傷情形，並根據其年齡、教育、與社經地位程度，檢視其受創傷之情形，以了解不同年齡、教育、與社經地位程度在各種創傷上有否有不同之處，進以擬具適當之輔導策略。如前所述，「臨床創傷量表(the Clinical Trauma Assessment) -CTA」與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」此兩種工具，均是屬於專門設計，用以測量強姦被害人身心創傷量表(the Rape Trauma Symptom Test)之心理測量工具，是以本研究原本計劃以芮可博士的「臨床創傷量表(the Clinical Trauma Assessment) -CTA」與「性侵害症狀量表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」為工具，進行研究(Ruch, Gartrell, Amedo, & Coyne, 1991)。

惟經實際進行研究，且與量表發明人芮可博士信件討論後，決定選擇「性侵害症狀量表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)」之修正量表，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為工具，原因有以下幾點：

第一、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」之標準使用場合為於強、輪姦被害人被害之後，立即接受諮商輔導或社會工作人員之協助時，但是基金會之個案有些之基金會尋求協助時，已經超過一兩天以上，並不完全能符合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」之使用時機。

第二、芮可博士指出，強姦被害人於七十二小時之後，或於七十二小時之內至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接受協助，均適用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，而如強姦被害人係於於七十二小時之後方至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求援，未了解其受創傷之情形，則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最為適於使用，正符合本研究所採用之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樣本使用。

第三、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，為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)」之「延長」版，題目較多，因已於該被害人經被害之後一段時間，因之可以較長之問題詢問當事人，以期能發現較多之被害情形。

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，為一擁有四十八個題目，五點計分的立可特式(Liker-type)心理量表，已如前述，該量表係芮可博士將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)」予以改編後所得者，文獻上芮可博士，尚未有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英語係國家之相關研究，而僅有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)」之研究(Ruch, Gartrell, Amedo, & Coyne, 1991)。

根據芮可博士之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 )」，係從芮可博士等人以前的研究中抽取了十六個題目 (Ruch & Leon, 1983, 1986)，從 SCL-90-R 中抽取了八個題目 (Ruch, Gartrell, Amedo, & Coyne, 1991)，從「強姦後遺症量表 [(Rape Aftermath Symptom Test (RAST))」中抽取了八個題目 (Kilpatrick, 1988)，總共組合成三十二個題目的量表 (Ruch, Gartrell, Amedo, & Coyne, 1991)。

根據芮可博士等人之文章指出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 )」，之三十二個題目經立可特式 (Liller-type) 五點計分處理後，經因素分析得到五個分量表即：羞愧分量表 (Disclosure Shame)、安全恐懼分量表 (Safety Fears)、沮喪分量表 (Depression)、自我責備分量表 (Self Blame)、和身體懼怕分量表 (Somatic Fears)，可以以總分計算，也可以分別以分量表計算 (Ruch, Gartrell, Amedo, & Coyne, 1991)。

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) )」，之信度甚高，其中五個分量表的阿法耳係數 (Cronbach's alpha coefficient) 分別為：羞愧分量表 (Disclosure Shame) ○點八三，安全恐懼分量表 (Safety Fears) ○點八一，沮喪分量表 (Depression) ○點七二，自我責備分量表 (Self Blame) ○點八〇，(Ruch, Gartrell, Amedo, & Coyne, 1991)，因本研究所使用之工具—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 )」，就文獻資料中並未發現芮可博士等人進行該工具的效度檢驗，本研究乃於國內自行進行檢驗 (Ruch, Gartrell, Amedo, & Coyne, 1991)。

本研究，曾以十個基金會之被害人為前測樣本，進行工具之效度檢驗，將被害當事人之填答分數，與專業人員三人之對該當事人之評估，進行相關分析，十個基金會之被害人與三位專業人員均以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II

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」為評量工具，發現兩者所得之分數總分有極高之相關，其係數高達〇點八三，可見該工具為一效度頗高之量表，適於運用為本研究之工具。本量表之信度考驗，係以SPSS 之程式計算本測驗之信度。檢驗結果，中文版「性侵害症狀量表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)」，之信度甚高，總量表的表的阿法耳係數 (Cronbach's alpha coefficient)為點八九點〇九。

#### 第四節 資料處理

本研究先將所調查對象於中文版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」，所得之分數進行因素分析(Factor Analysis)，再以因素之分數計算各變項之差異，檢驗被害人之「個別差異」，對強、輪姦被害人之強姦創傷症狀是否有影響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(One-way ANOVA) 和T檢定，這些各別差異包括：年齡、婚姻狀況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、是否認識加害人（與加害人關係）、與何人同住（家人是否同住）、有否性經驗、和職業等共八項。

最後，以群集分析(Cluster Analysis)，由資料本身自行分類後，找尋出適應最不佳之被害人與適應最佳之被害人，之後再根據分類，進行被害人之分析，以卡方檢定(Chi-Square Test)，確定適應最不佳之被害人與適應最佳之被害人之屬性。